

中国地质大学

研究生院文件

中地大研发[2020]京 26 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

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培养环节管理，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以及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通过课程学习成绩、思想品德、科研成果、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和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对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情况和后续研究工作所需的理论基础、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，督促博士生认真投入学习和

科研，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分流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 10 个月后进行，最迟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。博士研究生在通过中期考核 10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三条 保留学籍、休学的博士研究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，可申请延迟考核。延迟的时间应和保留学籍、休学的时间相应。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可申请一次延迟考核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、系或学科专业、教研室组织实施。应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其中博士生导师或教授不少于 3 人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 人，设组长 1 人。应认真组织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结果负责。

第五条 博士生应在中期考核前，向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学位论文中期报告，要求不少于 10000 字。中期考核时，应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和中期考核表。中期考核表中除了考核小组意见外，其他应填写完整。

第六条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审查课程学习成绩单、指导教师评语、听取博士生中期汇报、质询回答等环节，当场撰写考核意见，给出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优秀的，可推荐参加校级年度优秀学术报告会。博士生应在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，扫描中期考核表，以图片格式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，应重新进行考核：

- (1) 考核小组成员中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认为不合格；
- (2) 导师本人认为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。

第八条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，应在 6 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

中期考核的，应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申请另行考核，并应延期毕业。

第九条 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，两次考核都不合格的，按如下处理：

(1) 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符合博转硕条件的，按我校相关规定办理博转硕，退回硕士学籍继续学习。硕士在读期间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授予硕士学位。

(2) 不符合博转硕条件的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，但时间节点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。

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、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培养环节、学位论文未做开题或开题报告未通过的，不能参加中期考核。未进行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论文检测和申请答辩。

第十二条 博士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接到申诉后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查，自接受申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告知申诉人。博士生对学院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复查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，给予答复。若博士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诉，学院和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在校内进行。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，由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方可实施。

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

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通过课程学习成绩、思想品德、科研成果、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督促研究生认真投入学习和科研。对不适宜继续按硕士研究生标准培养的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6个月后进行，最迟在入学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。硕士研究生在通过中期考核6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十六条 保留学籍、休学的硕士研究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，可申请延迟考核。延迟的时间应和保留学籍、休学的时间相应。每名硕士生在读期间可申请一次延迟考核。

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、系或学科专业、教研室组织实施。应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一般3-5人，其中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不少于3人，设组长1人。应认真组织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结果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硕士生应在中期考核前，向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学位论文中期报告，要求不少于8000字。中期考核时，应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和中期考核表。中期考核表中除了考核小组意见外，其他应填写完整。

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审查课程学习成绩单、指导教师评语、听取硕士生中期汇报、质询回答等环节，当场撰写考核意见，给出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优秀的，可推荐参加校级年度优秀学术报告会。硕士生应在中期考核通过后一周内，扫描中期考核表，以图片格式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，应重新进行考核：

(1) 考核小组成员中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认为不合格；

(2) 导师本人认为硕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未通过的，应在 3 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中期考核的，应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申请另行考核，并应延期毕业。

第二十二条 每名硕士生在读期间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，两次考核都不合格的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，但时间节点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。

第二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、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培养环节、学位论文未做开题或开题报告未通过的，不能参加中期考核。未进行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论文检测和申请答辩。

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接到申诉后，由学院院长及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复查，自接受申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告知申诉人。硕士生对学院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复查，给予答复。若硕士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诉，学院和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。

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在校内进行。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，由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方可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
2.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
(附件见校园内网或研究生院主页)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院

2020年11月25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中期 实施办法